

武汉市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 2021 年部门收支 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是硚口区公费医疗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公费医疗政策、规定，并根据有关上级政策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执行有关离休、保健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人员的公费医疗规定。

2. 对本地公费医疗工作实施计划、预测、组织协调、统计、调研。

3. 审查本级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及资格。

4. 负责本级公费医疗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经费的管理使用，并向主管部门编报公费医疗经费决算。

5. 监督、检查医院对公费医疗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

6. 公费医疗政策的宣传、教育。

7. 对公费医疗经费管理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开支，理好财。

8. 负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及有关报销工作。

9. 对全区子女统筹进行审核、发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为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所属的二级单位，

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3 人，其中：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7,057.59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38.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7,057.5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7,057.59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06.27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7.30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7,044.79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50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57.59	本年支出合计	7,057.59	本年支出合计	7,057.59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7,057.59	本年支出总计	7,057.59	本年支出总计	7,057.59

表 2.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明细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7,057.59
1. 经费拨款（补助）	7,057.59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7,057.59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7,057.59

表 3.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7,057.59	52.59	7,0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	7.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	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4.79	39.79	7,005.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7.59	32.59	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7.59	32.59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7.20	7.20	7,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	1.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	5.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00.18	0.18	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	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	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2210202	提租补贴	0.95	0.95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表四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7,057.59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38.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7,057.5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7,057.59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06.27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7.30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7,044.79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50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57.59	本年支出合计	7,057.59	本年支出合计	7,057.59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7,057.59	本年支出总计	7,057.59	本年支出总计	7,057.59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57.59	52.59	7,0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	7.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	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4.79	39.79	7,005.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7.59	32.59	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7.59	32.59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7.20	7.20	7,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	1.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	5.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00.18	0.18	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	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	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2210202	提租补贴	0.95	0.95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2.59	45.05	7.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9	38.79	
30101	基本工资	7.23	7.23	
30102	津贴补贴	8.49	8.49	
30103	奖金	0.60	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	3.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	1.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	3.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7	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		7.54
30201	办公费	0.18		0.18
30202	印刷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05		0.05
30206	电费	0.43		0.43
30207	邮电费	0.54		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0.06
30211	差旅费	0.21		0.21
30213	维修（护）费	0.06		0.06
30215	会议费	2.70		2.70
30216	培训费	0.11		0.11
30228	工会经费	0.15		0.15
30229	福利费	0.37		0.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		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	6.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2	2.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5	4.05	

表 7.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表 9.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区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					
填报人	方恒慧		联系电话	027-83760273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057.6	100%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资金			7,567.7	7,578.4
		合计	7,057.6	100%	7,567.7	7,578.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2.6	1%	62.7	74.4
		项目支出	7,005.0	99%	7,505.0	7,504.0
		合计	7,057.6	100%	7,567.7	7,578.4
单位职能概述	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是硚口区公费医疗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公费医疗政策、规定，并根据有关上级政策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执行有关离休、保健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人员的公费医疗规定。 （2）对本地公费医疗工作实施计划、预测、组织协调、统计、调研。 （3）审查本级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及资格。 （4）负责本级公费医疗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经费的管理使用，并向主管部门编报公费医疗经费决算。 （5）监督、检查医院对公费医疗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 （6）公费医疗政策的宣传、教育。 （7）对公费医疗经费管理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开支，理好财。 （8）负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及有关报销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结合我区实际执行有关离休、保健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人员的公费医疗规定。 2、加强子女统筹管理，严格清查不符合发放资格人员。 3、严格管理公费医疗经费，加大对医院的监督力度，定期检查公费医疗制度执行情况，控制经费增长；每季度与医院结帐，年终对帐，确保帐目的准确性。 4、加大公务员补助人员资格的审查力度，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补助。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全区公务员医疗报销	目标 1:	保障全区公务员医疗报销		
	目标 2:	保障全区全额人员子女统筹发放	目标 2:	保障全区全额人员子女统筹发放		
	目标 3:	按公费医疗规定对享受人员进行报销并对定点医院进行检查与医疗费结算	目标 3:	按公费医疗规定对享受人员进行报销并对定点医院进行检查与医疗费结算		
长期目标 1:	保障全区公务员医疗报销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费报销率	99%	符合绩效考核标准	
长期目标 2:		保障全区全额人员子女统筹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子女统筹发放	99%	符合绩效考核标准	
长期目标 3:		按公费医疗规定对享受人员进行报销并对定点医院进行检查与医疗费结算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费医疗经费	99%	符合绩效考核标准	
年度指标 1:		保障全区公务员医疗报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费医疗经费			99%	符合绩效考核标准
年度指标 2:		保障全区全额人员子女统筹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费医疗经费			99%	符合绩效考核标准
年度指标 3:		按公费医疗规定对享受人员进行报销并对定点医院进行检查与医疗费结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费医疗经费			99%	符合绩效考核标准
备注: 1. “整体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0. 20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费医疗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祁秀	联系电话	83760273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调整硚口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硚卫字[2011]61 号）。 2、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硚口区离休保健人员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硚政办[2011]21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硚口区公费医疗及医疗补助管理的通知（硚卫计字[2014]58 号）。4、关于调整硚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子女统筹医疗费标准的通知（硚卫计字[2015]1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政策，保障全区离休保健人员的身体健康，让享受人员能及时就诊，将有关公费医疗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在享受人员就诊后，每季与各医院进行结算，及时拨付医院欠款。2002 年医改后，行政事业单位全额拨款的在职退休人员在医保就诊后，均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年龄在 18 岁以下子女统筹。		
项目总预算	23999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预算 75000000 元，2020 年预算 74990000 元，2021 年预算 7000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700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000000.00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管理政策规定，保障全区离休保健人员的医疗费结算及体检，保障全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子女统筹的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约18000 余人全额人员医疗费补助	100%	100%	99%	行业标准
离休保健人员医疗费及体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约300 个离休保健人员的医疗费	100%	100%	90%	行业标准
子女统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约3000 人享受子女统筹	100%	100%	99%	行业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公务员医疗报销	100%	100%	99%	行业标准
离休保健人员医疗费及体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保健人员医疗费	90%	90%	90%	行业标准
子女统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享受范围内子女统筹	100%	100%	99%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购岗人员劳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祁秀	联系电话	83760273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政府购岗人员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政府会议纪要或者人社局已备案的购岗人员支出涉及的项目。（注意：政府购买服务“对事不对人”，不属于政府购岗人员项目，其列入专项业务项目；政府购岗人员项目要有相关的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支付人事派遣劳务费			
项目总预算	1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20 年预算为 50000 元，2021 年预算为 5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50000.00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支付人事派遣劳务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购岗人员劳 务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岗人员劳 务费		100%	100%	行业标准
购岗人员劳 务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公费医 疗工作的进 行		100%	100%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057.5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44.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0 万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057.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20.77 万元，降低 6.87%，主要是控制了公费医疗经费开支。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7,05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57.59 万元，占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7,05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9 万元，占 0.74%；项目支出 7,005.00 万元，占 99.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57.5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57.59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2.59 万元，项目支出 7,005.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7,057.5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7,057.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20.77 万元，减少 6.87%，主要是控制了公费医疗经费支出预算；(2) 上年结转 0.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2.5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7,005.00 万元，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 7,005.00 万元，主要用于：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00.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59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45.0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8.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7.5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

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减）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减）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 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4.21 万元，降低 35.83%，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00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00 万元。其中：软件维护服务 1.00 万元，审计服务 1.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00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 0.00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1 年预算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7,005.0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2 个 7,005.00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5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咨询电话：83760273